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乾坤燭® FRUSTICKS®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 坤 燭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17.17條作出之公佈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17.17條宣佈一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詳情。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筆應收貿易款項達132,000美元(相當於約1,029,600港元)。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17.17條之披露規定,作出下列披露。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因向一客戶Nomura Singapore Limited(「該客戶」)提供系統使用專利而應收取貿易款項(「該應收款項」)達132,000美元(相當於約1,029,600港元)。該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總資產值(約6,299,000港元)約16.3%。由於該應收款項超出本集團總資產值之8%,故此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披露有關該應收款項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軟件產品。該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並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該客戶收取軟件系統使用專利費而產生。預期該應收款項將於三個月內收回。倘有關導致該披露責任之情況於本公司半年或季度結束或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履行所規定之持續披露責任。

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深知及確信,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12個 月內曾任董事之任何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概無其他披露責任。

承董事局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政平 主席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政平先生及馮仁信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及葉強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吳志彬先生,溫耀君先生及李家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一(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將由刊載日期起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prosticks.com.hk內登載。

* 僅供識別